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31125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秘書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4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8 樓之 3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林俊廷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李約翰 電話：2397-1208 傳真：2396-8802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96965776
-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壹	陸	零	柒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31125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4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 三、履約期限：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期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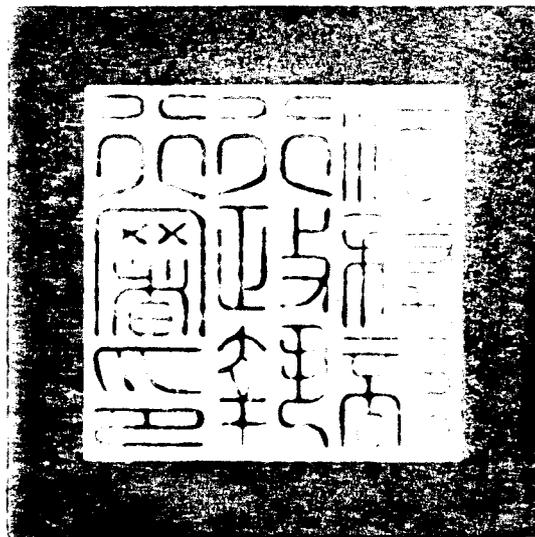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 台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陸	零	柒	零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4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投標標價清單(玖摺後)

案 號：AEA1031125

日期：103年 月 日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中華民國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台北市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415號8F-3

項次	項目	人數	單價〈每人每月，單位：新台幣〉	月(次)數	合計 人數*月數(次數)*單價
一	基本薪資(每人/每月之固定薪資，含勞健保自付額)	4	22000	12	1056000
二	廠商應負擔之勞保費：			12	
	普通事故保險費	4	1436	12	65728
	就業保險費	4	160	12	7680
	職業災害保險費	4	55	12	2640
	工資墊償基金	4	5	12	240
三	廠商應負擔之健保費	4	1142	12	54816
四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	4	1365	12	65664
五	管理費(含利潤及5%稅捐等管理所需一切費用)	4	2610	12	125282
	小計	/	115104	/	1381250
六	大樓外牆清洗	1次	84000	1次	84000
	地下停車場清洗	1次	7450	1次	7450
	地磚保養(含石材清潔、塑膠地板清潔打蠟、2側樓梯及梯間)	1次	18700	1次	18700
	水塔及蓄水池清洗(每年5月、11月各1次)	1次	6300	2次	12600
	室內環境消毒(每季1次)	1次	3150	4次	12600
	垃圾清運(含資源分類、回收)	1月	7350	12月	88200
	小計	/		/	225750

總報價(小寫):一、二、三、四、五、六之合計	160,000元整
投標廠商: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用印) 負責人:林俊廷 (用印)	

備註:

1. 為保障勞務給付之品質及穩定性,廠商應給付常駐清潔人員4名之基本薪資,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2萬2,000元整(含個人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前項薪資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2. 廠商應負擔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應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布104年度1月1日適用金額填列;至於職業災害保險費,請按繳款單所列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自行計算填列;勞、健保投保級距應以新台幣2萬2,800元計。
3. 第六大項各項之報價應含營業稅。
4. 常駐清潔員所需清潔用品、器具等,由各機關提供;至於第六大項所需器具、清潔用品及垃圾清運、違規罰單等,則由得標廠商自理。
5. 投標廠商可親至履約地點現場履勘,以作為報價之參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4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契約書

(102.12.12 版次)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5.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為準。
6.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6 份，由機關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工作事項：
1.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常駐清潔員分至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各樓層辦理環境清潔工作；工作範圍及項目、人力詳如附常駐清潔員工作規範。
 2. 常駐清潔員除應為中華民國國民外，尚需忠誠負責、品性良好、無刑事案件紀錄及不良嗜好，且身心健康。常駐清潔員所使用之清潔工具、用品由各機關提供；特殊清潔項目所需用品、工具，由廠商自理，機關不另支付。
 3. 得標廠商於得標後，除應派符合資格之清潔員常駐各機關辦理各項清潔工作外，尚需依機關需求辦理大樓外牆及地下停車場清洗、地磚保養（含石材清潔、塑膠地板清潔打蠟、2 側樓梯及梯間清洗、止滑銅條清潔保養）、水塔及蓄水池清洗、室內環境消毒、垃圾清運等工作。廠商於施作前揭各公共空間清潔項目時，應於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並不得影響各機關業務之進行。
- (二) 履約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1 至 9 樓及地下 1、2 樓。
- (三) 得標廠商於施作公共空間清潔項目時，招標機關應通知大樓各機關配

合，以使清潔作業進行順暢。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計新台幣 壹佰陸拾萬柒仟元整 (含稅)。
- (二) 契約價金按月給付：每月新台幣壹拾貳萬貳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含人員薪資、廠商應負擔勞健保費、勞退金提撥、管理費、利潤、5%稅捐，及每月垃圾清運費)。當月未滿一個月者，以當月日數按比例計算；其餘按施作項目，依決標單價給付。
- (三) 為保障勞務品質及穩定性，廠商應給付常駐清潔員之勞務費用，每人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 (以下同) 2 萬 2,000 元整；前揭勞務費用均含個人應負擔之勞、健保費，但不含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退金提撥及廠商之管理費、利潤、5%稅捐等。廠商未依規定給付前項勞務費用，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 (四) 常駐清潔員請假，廠商應指派合格人員代理，並知會相關機關；倘無故缺席，廠商亦未派員代理者，每人每日扣減勞務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五) 為保障常駐清潔員權益，廠商應於每月 3 日前 (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 發放勞務費用，撥付完成後並檢具請款。
- (六) 廠商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由機關依規定之金額支付廠商，但派駐人員如因其年齡或身分條件屬依法免投勞健保、繳納各項費用，或廠商未依法為其勞工投保、繳納各該費用者，該項費用於給付時扣除，不另支付廠商。
- (七) 常駐清潔員如有應機關要求配合加班者，其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採實報實銷，由機關給付廠商如實核付予前揭人員，不含於契約價金。機關支付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以每人每月勞務費用除以 24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加班費之加給，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2. 前揭加班費，廠商得核實向機關請款，廠商除扣除應支出之營業稅外，應全數轉付該常駐清潔員，不得抽取任何手續費或藉故扣款。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二)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三)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四)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查驗後付款：契約採按月付款，廠商每月服務完成後，應於次月3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下一個工作日）發放勞務費用，撥付完成後並檢附常駐清潔員投保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核發工資紀錄等相關資料連同發票以書面向機關請款，於機關辦理分段查驗確認無誤後10日內，依法定會計處理程序核實撥付。
- (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人員，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足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

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常駐清潔員，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駐人員（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 (九)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十)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一)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他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1. 廠商應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本契約。
2. 本案合約期滿，倘機關未能及時完成招標作業，廠商應依機關之需要，按原契約所列條件提供人力及服務，惟最長不逾 1 個月；本案決標後，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機關得不予執行或減項執行。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如期履約。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二)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四)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五)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六)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七)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八) 廠商於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措施。
- (九)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一) 廠商常駐清潔員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更換；常駐清潔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工作態度不佳者(例如不服機關相關人員指示，或應工作項目未完成)，而尚未達更換標準者，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就每一事件扣減勞務費用新台幣 1 千至 2 千元；前揭情節嚴重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對於機關提出更換常駐清潔員之要求，廠商應自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履行更換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人選之義務；倘廠商於更換人員確有困難欲提出因應方案時，應經機關同意；未依機關要求更換並經認定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對廠商按日扣減契約價金 1 %。
- (十二) 廠商之常駐清潔員與機關無任何僱傭關係，其各項退休(職)、保險(含意外險)及福利等事項，應由廠商自行依法辦理；廠商所僱用之前揭工作人員發生職業災害請求補償時，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與機關無涉。
- (十三) 廠商常駐清潔員或機動人員於執行本契約工作時，因故意或過失致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十四)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常駐清潔員，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

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 廠商應於簽約後 7 日內，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常駐清潔員名冊（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駐人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 (十六)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常駐清潔員，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駐人員之損害。
- (十七)其他：
1. 廠商應依機關需求，提供常駐清潔員，並於簽約後 7 日內，提送名冊供機關備查，符合者始得派用，更換時亦同；如清潔員與名冊不符，且廠商未事先通知各機關者，以缺勤論。缺勤 1 日，扣減勞務價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常駐清潔員缺勤嚴重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2. 廠商常駐清潔員所需清潔用具、用品等由機關提供，且應切實遵守機關辦公場所之安全管理與環境衛生之規定，對於機關財物亦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如有不法行為，概由廠商負責，其因而造成機關損失者，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 常駐清潔員請假時，廠商應事先通知機關，並指派經機關認可之人員代理；請假過於頻繁，致影響機關環境整潔，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4. 除常駐清潔員自動離職外，未獲機關同意前，廠商不得任意或中途更換；本契約期滿或常駐清潔員更換時，廠商應負責完成工作交接，且每週應至少 1 次派員巡檢、監督及指揮常駐清潔員工作情形；倘因而影響機關環境整潔，廠商應調派機動人員儘速恢復機關環境整齊。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交付機關新台幣 壹拾萬柒佰 元整為履約保證金。
- (二)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六) 廠商如有第4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 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

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查驗程序：每月採書面分段查驗方式辦理。
- (二)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分段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履約不符契約規定，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第13條規定辦理；拒絕改善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派員至機關提供勞務或派相當人員代理者，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分段查驗者，得就該分段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

- 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八)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廠商得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款規定。
- (六)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七)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八)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九)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以下空白)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4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常駐清潔員工作規範

工作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1 至 9 樓及地下 1 樓、2 樓

項次	需求機關	常駐人員人數	常駐人員資格條件	工作範圍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 歲以上，男女不拘。 2. 身體健康、勤奮積極。 3. 服從性及配合度高。 4. 不得為外籍勞工（含大陸人士），且品行良好，無刑事事件紀錄。 	地下 2 樓、地上 1 樓至 3 樓、5 樓，約 5,437.91 平方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清潔項目： (1) 辦公室內、民眾閱覽室、文康室、陽台、哺（給）乳室、會議室、影印室、走廊及樓梯、樓梯間等公共區域清潔打掃，並經常保持清潔；一樓大廳及為民眾服務中心地板每日拖拭。 (2) 廁所（每日 2 次）、茶水間清理，隨時保持清潔、乾爽，並適時補充垃圾袋、衛生紙、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機關每日工作 8 小時，並可視業務需要調整。連續工作不能超過 12 小時，如因特殊需求超過時間，廠商須另派人遞補。 2. 連續工作不能超過 12 小時，如因特殊需求超過時間，廠商須另派人遞補。

				<p>手紙、洗手液、洗手乳液、芳香劑等。</p> <p>(3) 會議室桌椅及櫃檯桌面擦拭，隨時保持整潔。</p> <p>(4) 辦公室內垃圾桶及公共區域公用垃圾桶收集、清理；垃圾分類後，不得私自變賣，由機關洽環保團體處理。</p> <p>(5) 電梯每日清掃、擦拭，經常保持內外部光亮、整潔。</p> <p>(6) 冰箱、蒸飯箱、電鍋及微波爐等清理。</p> <p>(7) 其他應清潔事項。</p> <p>2. 每週清潔項目：</p>
--	--	--	--	--

二	法務部行政署	1 人	同上。	<p>1. 地上 4 樓檔案室、6 樓。</p> <p>2. 7 樓（不含署長、副署長辦公室及其備</p>	<p>(1) 辦公室內、民眾閱覽室、文康室、會議室、影印室及樓梯間、4 樓檔案室等公共區域每週加強清理及拖拭。</p> <p>(2) 電梯、垃圾桶不鏽鋼材質之擦拭、保養。</p> <p>(3) 公共區域玻璃門、櫃台、室內外公機、櫃銜牌等所有公共器具及排水口、佈告欄之清理、花木澆水養護。</p>	<p>1. 配合機關每日工作 8 小時，並可視業務需要</p>
				<p>1. 每日清潔項目： (1) 各樓層（含樓梯、樓梯間）拋光石英地板之清掃及拖拭。</p>		

		<p>勤室、接待室；主任秘書辦公室；2位主任行政官辦公室)。</p> <p>3. 8樓物品庫房及儲藏室。</p> <p>4. 地下1樓地板及甲梯男、女廁、3間儲藏室，合計約876平方公尺。</p>	<p>(2)廁所、茶水間清理，隨時保持清潔、乾爽，並適時補充垃圾袋、衛生紙、擦手紙、洗手液、芳香劑等。</p> <p>(3)會議室桌椅及櫃檯桌面擦拭，隨時保持整潔。</p> <p>(4)垃圾收集、清理；垃圾分類後，不資源回收部分，不得私自變賣，由機關洽環保團體處理。</p> <p>(5)各式公文櫃、機器設備外殼之擦拭。</p> <p>(6)6、7樓室內玻璃門及玻璃隔間擦拭、除塵。</p> <p>(7)冰箱、蒸飯箱、電鍋及微波爐等清</p>	<p>性調整。</p> <p>2. 連續工作不能超過12小時，如因機關特殊需求時超過時間，廠商須另派人遞補。</p>
--	--	--	---	--

				<p>理。 (8)其他應清潔事項。 2. 每週清潔項目： (1)端景。 (2)電梯不鏽鋼門。 (3)4樓檔案室。 (4)1樓檔案運用處所。 (5)室外公佈欄擦拭。 (6)8樓物品庫房。 3. 每月清潔項目： 玻璃窗及紗窗。</p>	
三	法務部廉政署	1人	同上。	<p>1. 每日清潔項目： (1)各樓層(含樓梯、樓梯間)拋光石英地板及8樓教室木質地板之清掃及拖拭。 (2)廁所、茶水間清理，隨時保持清潔。</p>	<p>1. 配合機關每日工作8小時，並可視業務需要彈性調整。 2. 連續工作不能超過</p>

			<p>潔、乾爽，並適時補充垃圾袋、衛生紙、擦手紙、洗手液、芳香劑等。</p> <p>(3)8樓職員辦公室、休憩室、講乳室、休息室以及會議室桌椅、櫃檯桌面擦拭，隨時保持整潔。</p> <p>(4)垃圾收集、清理；垃圾分類後，不得私自變賣，由機關洽環保團體處理。</p> <p>(5)各式公文櫃、機器設備外殼之擦拭。</p> <p>(6)各樓層室內玻璃門擦拭、除塵。</p> <p>(7)公告欄擦拭。</p>	<p>12小時，關求時其他 如因特殊需求，超過時間，廠須另派人遞補。</p>
--	--	--	--	--

				<p>(8)冰箱、蒸飯箱、電鍋及微波爐等清理。</p> <p>(9)其他應清潔事項。</p> <p>2. 每週清潔項目：</p> <p>(1)端景。</p> <p>(2)室內隔間玻璃門、窗擦拭。</p> <p>(3)電梯不鏽鋼門養護。</p> <p>(4)洗手間每週消毒乙次。</p> <p>(5)9樓頂樓清掃。</p> <p>3. 每月清潔項目：</p> <p>玻璃窗及紗窗擦拭。</p>	
--	--	--	--	---	--

備註：

1. 廠商應依各機關需求，提供常駐清潔員人數，並於簽約後 7 日內，提送名冊供機關備查；如清潔員與名冊不符，且廠商未事先通知各機關者，以缺勤論。**缺勤 1 日，扣減勞務價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常駐清潔員缺勤嚴重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2. 常駐清潔員於工作中應服裝儀容整潔，不得喝酒、嚼檳榔。
3. 常駐清潔員請事、病假，廠商應指派合適人員代理；倘無故缺勤，廠商亦未派員代理者，每人每日扣減勞務

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

4. 常駐清潔員上班時應自行保管隨身物品，若有遺失，機關不負任何責任；下班時，除隨身物品外，嚴禁將機關辦公室內之任何物品、資料攜出。
5. 常駐清潔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或工作態度不佳者（例如不服機關相關人員指示，或應工作項目未完成），而尚未達更換標準者，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就每一事件扣減勞務費用新台幣1千至2千元；前揭情節嚴重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外牆清洗工作規範

- 一、清洗標的：本棟大樓 1 至 9 樓之四週玻璃、石材表面清洗。
- 二、清洗次數：1 年定期清洗 1 次，清洗時間招標機關得依視實際需求調整。
- 三、應以弱酸偏中性之清潔劑清洗外牆；所使用之清潔劑應能有效清潔且不損害建築物本身建材，及周遭環境、植栽之效能。廠商於每次清洗時，須提送清潔劑相關檢驗文件供機關查驗；招標機關亦得於施作中抽查比對清潔劑之酸鹼度(依廣用試紙 PH 值對照表為據，其 PH 值 4.5~6，顏色黃中偏綠)。
- 四、外牆清洗工作係屬高危險性工作，投標廠商應有相當之工作經驗，操作人員並應具備高空作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施作前提出備查)；施作時，應確實做好安全上之管理，所使用之機具亦應依規定經檢驗合格。
- 五、外牆清洗人員使用之洗窗機、吊籠或使用雙繩等相關器具，均須檢驗合格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做好各項安全衛生措施；清洗外牆時，若發生意外事件，致使廠商工作人員或第三者遭受傷亡或損害時，不論任何情況、事件大小、賠償支出，廠商應負完全責任，概與本機關無關。
- 六、清洗大樓正門外牆，必須於例假日為之。

列印時間：103/12/09 15:28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3/12/10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標案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104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標案案號]AEA1031125
[機關代碼]3.11.93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傳輸次數]01
[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874建築物清潔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2,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2,0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10萬元整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案合約期滿，倘招標機關未能及時完成招標作業，廠商應依機關之需要，按原契約所列條件提供人力及服務，惟最長不逾1個月。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公告日]103/12/1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辦理方式]自辦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值班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03/12/23 17:00
[開標時間]103/12/24 10:00
[開標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大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為期壹年)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一、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並應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1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2廠商信用之證明。【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附加說明]一、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並應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六）病媒防治許可證（影本）。
二、檢舉受理單位：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查詢統一編號: 96965776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96965776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5,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0
代表人姓名	林俊廷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41號8樓之3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85/05/13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0/08/08
所營事業資料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以上資料來源係由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提供。

◎分公司順序以核准設立日期由新至舊排列

◎若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仍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內容為準。謝謝！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9696577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組織類型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首次生效日	截止日
找不到任何資料									

本次查詢結果之查詢條件未輸入「負責人姓名」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之廠商如屬獨資商(行)號者，以「負責人姓名」(可用關鍵字)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再次查詢。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勞務採購案投標須知

(103.05.28 版次)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104 年度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 。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押標金若以本票投標，請勿註明禁止背書轉讓，以便未得標時當場領回）。
- 二十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九、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或台灣銀行東湖分行，帳號：223-036-030002、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01 專戶；繳納後其收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押標金不得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履約期限長 9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至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四、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或台灣銀行東湖分行，帳號：223-036-030002、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301 專戶。
- 三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 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 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三十七、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九、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四十、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一、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二、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三、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本案合約期滿，倘招標機關未能及時完成招標作業，廠商應依機關之需要，按原契約所列條件提供人力及服務，惟最長不逾 1 個月。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凡經營與本採購案有關且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參與採購或投標情形之廠商，並應附具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獲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 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六) 病媒防治許可證（影本）。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

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會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投標標價清單、契約條款等。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得標廠商應於 104 年 1 月 1 日上午 7 時前，指派適任之清潔人員分至各機關清掃辦公環境。

四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五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

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樣稿。
- (6)工作規範。
- (7)外牆清洗規範。
- (8)廠商切結書
- (9)授權委託書。
- (10)其他：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

五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大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開標日期、時間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四、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六、其他須知：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衛警值班台免費領取。
-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 （三）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http://www.web.gov.tw>）免費下載。

五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

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勞9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
(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傳真：
：(02)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
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五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
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以下空白）

正本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1樓
承辦人：吳惠治(003)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310
傳真：02-27228444

與正本相符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41號8樓之3
受文者：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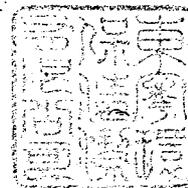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8月08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08650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96965776)申請減少所營事業變更、股東出資轉讓、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00年8月5日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林俊廷、身分證照號碼：R12207****)、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41號8樓之3。
- 三、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四、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設址本市之公司、分公司其營業場所若屬「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疇，應即依規定投保。
- 五、公司營業項目：E801010室內裝潢業、F111090建材批發業、F113010機械批發業、F113020電器批發業、F213010電器零售業、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I103060管理顧問業、J101010建築物清潔服務業、J101020病媒防治業、JE01010租賃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六、經營餐館業者，請於營業場所裝設油脂截留器，以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事項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61及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電話：02-25973183轉188〕。

正本：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41號8樓之3)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公文)



統一編號：96965776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與正本相符

裝



線

戶
社
公
報

※ 變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96965776		
公司聯絡電話	2397-1577		
僑外投資事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人公司
陸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名稱	東寧環保清潔 與正本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東寧環保清潔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41號8樓之3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5,000,000元 (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人	五、代表人姓名	林俊廷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0 年 08 月 01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6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1. 現金	0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元
	3. 債權抵繳股款	0元	4. 公積	0元
	5. 股息及紅利	0元	6. 合併	0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元	2. 退還出資額	0元
九、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所營業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0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0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0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086507300

※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 申請表一式兩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東寧環保清潔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 時請 打√	所營事業【續】		
	編號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00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0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00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009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0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011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012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013	JE01010	租賃業
	0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與
正
本
相
符

變更 時請 打√	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額(元)
√	1	董事	林俊廷 (717) 台南縣仁德鄉上崙村17鄰德崙路370巷26號	R122070994	1,202,000
√	2	股東	許梳環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建里10鄰光復南路58巷22號3樓	A230018728	1,148,000
√	3	股東	簡莉盈 (106) 台北市大安區住安里20鄰敦化南路2段46號9樓之12	F222619118	683,000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086507300
100.8.08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3)

東寧環保清潔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更 時請 打✓	編號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郵遞區號)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額(元)
✓	4	股東	曾國基 (106) 台北市大安區龍門里4鄰和平東路2段90巷2號7樓之2	R122080276 819,500
✓	5	股東	羅星煌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營里22鄰愛國東路114號5樓之2	A110262175 1,147,500

與
正
本
相
符

有續頁請打✓
無續頁請打✓

公務記載蓋章欄



10086507300

編號	股東姓名或名稱	住址	股數	股款(新臺幣)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編)	備註
0001	林俊廷	台南縣仁德鄉上 崙村17鄰德崙 路370巷26 號	0	1,202,000	47.12.27	R122070994	與 正 本 相 符
0002	許梳環	台北市松山區復 建里10鄰光復 南路58巷22 號3樓	0	1,148,000	42.07.02	A230018728	
0003	簡莉盈	台北市大安區住 安里20鄰敦化 南路2段46號 9樓之12	0	683,000	57.01.13	F222619118	
0004	曾國基	台北市大安區龍 門里4鄰和平東 路2段90巷2 號7樓之2	0	819,500	48.09.24	R122080276	
0005	羅星煌	台北市中正區新 營里22鄰愛國 東路114號5 樓之2	0	1,147,500	46.08.15	A110262175	
合計			0	5,000,000			

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章程



與正本相符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 8 0 1 0 1 0 室內裝潢業
2. F 1 1 1 0 9 0 建材批發業
3. 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4. F 1 1 3 0 2 0 電器批發業
5. F 2 1 3 0 1 0 電器零售業
6. F 2 1 3 0 8 0 機械器具零售業
7.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8. G 2 0 2 0 1 0 停車場經營業
9. I 5 0 3 0 1 0 景觀、室內設計業
10. I 1 0 3 0 6 0 管理顧問業
11. J 1 0 1 0 1 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2. J 1 0 1 0 2 0 病媒防治業 ✓
13. J E 0 1 0 1 0 租賃業
14.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股東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伍佰萬元正，全額繳足，各股東姓名、出資額及住所如下：

姓名	出資額(新台幣)	住 址
林俊廷	1,202,000元整	台南縣仁德鄉德崙路370巷26號
許梳環	1,148,000元整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58巷22號3樓
簡莉盈	683,000元整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46號9樓之12
曾國基	819,500元整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90巷2號7樓之2
羅星煌	1,147,500元整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14號5樓之2

第六條：本公司置董事 一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本公司。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與他人。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每出資新台幣壹仟元，有一表決權。

第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之盈餘及虧損應按照各股東出資多寡為分派標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表冊，請求股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二條：董事之報酬得於章程內訂明或依特約另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八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第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民國 97 年 9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東寧環保清潔有限



全體股東：林俊廷



許梳環



簡莉盈



曾國基



羅星煌



與正本相符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96965776 公司名稱：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回查詢結果 | 重新查詢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公司自行登載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96965776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 「工商憑證掛卡」
資本總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林俊廷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41號8樓之3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85年05月1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098年04月21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要照查詢)	B801010 室內裝潢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JED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與正本相符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備註)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本頁面資料為98年4月13日廢證前 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於原營利事業登記所合法登載之營業項目』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 一、大樓室內外環境清潔維護業務。〔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二、環境衛生防治污染設備器材設計規劃買賣及維護管理業務〔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三、建築物之機電設備維護管理。〔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 四、室內裝潢設計房屋租售之介紹及機電設備材料買賣〔建築師業務除外〕〔營造業除外〕〔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五、園藝經營及設備維護、百貨買賣〔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 六、建築物一般事務管理事項〔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七、建築物防災事項〔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 八、建築設備之檢查與維護事項〔限赴客戶現場作業〕。
- 九、停車場之經營業務〔另設地點經營〕。
- 一〇、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與正本相符



更新日期：100年3月7日 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星期一 Mon., Mar. 7, 2011

身份導覽：一般民眾

歡迎光臨 (一般民眾) 瀏覽區

網站檢索：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進階查詢

電子公佈欄

認識稅務

重大政策

賦稅法規服務

外僑稅務服務

外商參展退稅

線上申辦

線上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公示資料查詢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出版品

書表及檔案下載

網路資源

民意信箱

網站服務

回上一頁

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業統編查詢 | 依營業名稱查詢 | 依營業地址查詢

真正本相

營業項目	建築物清潔服務(812011)
設立日期	085/09/04
組織種類	有限公司(2)
資本額(千元)	5,000
營業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 羅斯福路2段41號8樓之1
營業名稱	東寧環保清潔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	林俊廷
營業統編	96965776

一、本系統僅提供正常營業中之公司、行號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工商行政服務入口網「工商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三、如需查詢歇業、暫停營業等其他狀況之公司、行號資料或對本系統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洽該公司、行號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資訊安全 | 隱私權宣告 | 版權及相關宣告

瀏覽器建議使用IE 6.0 或 IE7.0 版本。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版權所有：財政部稅務資料中心 CopyRight 2005

地址：110-0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47 號

稅務入口網 客服專線：0800-881-666 傳真：(02)26597290